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

项目编号：K1504262026000002

征集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乾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六、纪律要求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二、技术参数：
- 三、商务要求
- 四、报价要求
- 五、量价关系折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一般资格审查
- 二、特定资格审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二、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程序
-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 五、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六、废标

- 七、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响应函
- 二、 资格响应文件
-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四、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 二、 框架协议
 - 采购框架协议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内蒙古乾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审计局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项目概况

为有效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职责，翁牛特旗审计局欲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造价咨询类中介机构7家，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的结算和预算评审环节进行核查，其中以结算评审核查为主。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K1504262026000002
- (二)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四)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一)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 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五、征集人联系方式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

邮编： 024500

联系人： 林涛

联系电话： 139476593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第四点报价要求描述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自签订之日起 2 年。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维护产品时，需根据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规定提供已售产品的证明。 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 不缴纳
9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单位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50000元

10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						
11	结果公告渠道	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2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3	适用采购人范围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行政区划/采购单位</th><th>类型</th></tr> <tr> <td>1</td><td>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审计局</td><td>采购单位</td></tr> </table>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审计局	采购单位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审计局	采购单位						
14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包1：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th><th>适用规则</th></tr> <tr> <td>1</td><td>顺序轮候</td><td>如遇回避情形，则顺延下一名，以此类推。</td></tr> </table>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顺序轮候	如遇回避情形，则顺延下一名，以此类推。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顺序轮候	如遇回避情形，则顺延下一名，以此类推。						
16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						
17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审计局 。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入围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七）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

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内蒙古乾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内蒙古乾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内蒙古乾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瑞、韩媛、杜姣

联系电话：18686081333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与海东路交汇处东北角绿地智海大厦A4座13楼1304室

邮编：01001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8）其它情形： 无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标准

1、采购清单及明细

(1) 采购清单：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7.00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采购包1：

采购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评审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1	人

二、服务要求

采购包1：

采购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评审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供应商接受征集人委托为征集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辅助翁牛特旗审计局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工作。

2	其他服务要求	人员配置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负责与征集人联络沟通，确保为审计项目分配适合的审核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经征集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征集人同意认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相一致。 3.供应商应拥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含主要审核人员、专业审核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达到三级审核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征集人同意认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相一致，在审计过程中，若发现专业人员不符合要求，入围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如果入围供应商不能提供满足审计要求的人员，执行征集人出台的考核办法相应条款。
3	技术保障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具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须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全过程把控，对审计报告实行终身负责，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专业工程定额和专业工程审核量计价软件。

4	服务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则按照新文件执行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2.入围供应商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除由翁牛特旗审计局取消其参审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5	其他服务要求	回避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单位应当回避。在承担具体项目咨询服务时，供应商及工作人员不得与被审计项目存在利益关联,若存在关联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应该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承担该具体项目的咨询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五条“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六条“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遇有下列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向审计机关报告： （1）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2）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3）对曾经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4）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参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过程控制、结算审核以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概(预)算编制及评审等。 注意事项：入围供应商在承担具体项目咨询服务时，应根据项目情况自查拟派服务人员是否在回避范围，如存在回避情形应向审计局报告并更换其他人员。后续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服务人员存在回避情形但未告知的，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且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

6	其他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需常驻征集人政府驻地（翁牛特旗乌丹镇）开展咨询服务，办公场所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解决。 2.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法定工作日）承接委托事宜，并开展实施相关服务。咨询成果出具后，24小时内（法定工作日）将成果资料报送征集人。项目资料领取和归还时，入围供应商应派项目负责人到征集人现场对资料进行领取和归还，如遇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场领取和归还资料的特殊情形，入围供应商应征得征集人同意，方可委派项目组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3.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接收委托项目，不得与施工方或其他项目相关方违规接触。
			1.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其派出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征集人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投入人员名单（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审核人员、专业审核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完全相同）、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注册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征集人通过相关官方网站查询人员注册信息，信息一致通过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给予入围供应商通报处理并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须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 3.入围供应商在接受具体项目委托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内容及特点在登记备案人员名单内挑选拟投入项目人员报送征集人，征集人对报送人员进行“人证合一”核查、回避情形核查，核查无误将

			确定后的人员编入项目审计组人员名单。 4.征集人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对入围供应商审计组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人员不一致（承诺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数和人员资质不可更改，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执行征集人出台的考核办法相应条款。 5.征集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也无法预计和保证其在服务期限内所能获取的工作量及资金规模。入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6.征集人对结算审核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对造价咨询成果有重要影响的环节，如：现场勘察、召开多方协调会等，入围供应商均需事前报告征集人，征集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与现场监督。 7.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审核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应对重大不确定事项和重大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并及时向征集人报告。 8.入围供应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征集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入围供应商对其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9.入围供应商审核过程中应注意发现和揭露违规违纪问题和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10.入围供应商需对审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1.其他要求 （1）自觉执行工程咨询单位文明从业公约： ①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不越级，不越权，不自行其是； ②公平竞争，不互相指责，不互相杀价； ③合理收费，维护双方共同利益； ④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⑤保证资料完整，不失密，不损坏，不丢
7	其他服务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失； ⑥遵纪守法，公正服务，不偏不倚； ⑦廉洁从业，不吃请，不收礼，不受贿。 (2) 承诺 ①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服务，出具成果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②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征集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保证不将所知悉的征集人商业秘密和征集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③提交的审计结果经审计机关审定后，工程结算或预算评审金额有调整的，执行征集人出台的考核办法相应条款。 ④保证各项结果的真实准确。服务过程中若接受施工方贿赂，有偏向施工方等不正当行为，征集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业”，在法规及政策许可范围内切实维护征集人的一切权益； ⑥积极参加征集人组织的有关会议、洽谈、验收及调研，认真细致地向征集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力争项目成本经济合理； ⑦保证严格执行征集人及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完成征集人委托的一切任务
--	--	--	--

三、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征集人有权不予支付参审费用，协议期内不再安排参审工作，若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2.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 （二）违反廉政纪律、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三）索取、收受聘请协议约定以外酬金或者其他财物，利用参审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允许他人以本机构、本人名义承接参审业务； （五）隐瞒审计发现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 （六）因参审工作过错引发法律诉讼且败诉； （七）无正当理由放弃参审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参审项目或服务的； （八）私自与被审计对象联系沟通，收发资料，私自进行现场踏勘、工程测量、工程价款核对及有关事项协调的； （九）发现重大违规线索和问题时未及时上报的； （十）参审人员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十一）审计结果出现5%及以上重大误差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入围供应商在合同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责任、义务，因入围供应商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征集人进行赔偿。如第三人向征集人追偿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赔偿责任。 5.入围供应商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6.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征集人移交项目结算资料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征集人提交项目咨询成果文件。因入围供应商原因，执行征集人出台的考核办法相应条款。不属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入围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征集人同意。
3		解决争议的方式	如有异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征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考核（验收）标准方法	详见附件
5		交货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交付日期
6		交货的地域范围	翁牛特旗

7		支付时间和条件	一次性付款。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征集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	---------	---

四、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数据类型	报价说明
1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	%	95.00	折扣	服务要求	报价依据“翁牛特旗审计局付费标准”计算，基础收费和效益收益，折扣均设为95%，为固定折扣。供应商报价高于或低于该折扣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住宿费、通讯、办公场地、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不再调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上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9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书面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10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二、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交本单位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封面 响应函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征集人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采购网公告。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制折扣，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封面 响应函
2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商务应答表， 且进行盖章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封面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封面 响应函
4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等内容；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封面 响应函
5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封面 响应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 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七)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 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

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2、质量优先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三）评审办法

1、评分办法

采购包1：质量优先法

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细则及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价格评审：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对总体服务内容描述，对审计工作理解；2.审计范围；3.审计工作计划及目标；4.审计方法；5.数据安全与合规性；6.有服务响应与沟通内容；7.有增值服务与创新；8.有成本控制能力。共8项，每项计2分，共计1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0.5分。	16.00	主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控体系、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职责；2.控制审核质量误差的措施及对各类专业工程的具体管理措施；3.审核工作中质量管控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4.审核重大争议问题的提出和解决相关措施。共4项，每项计2分，共计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0.5分。	8.00	主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审核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核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管控制度体系；2.进度管控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职责；3.控制审核进度延迟的措施。共3项，每项计2分，共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0.5分。	6.00	主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廉洁风险防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洁风险防控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措施规范；2.规章制度完善、要求实用、可行、具体。共2项，每项计3分，共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5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0.5分。	6.00	主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教育，2.涉密人员管理，3.保密监督检查，4.保密制度等。共4项，每项计2分，共计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0.5分。	8.00	主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细评审	评审案例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由本单位完成的预算或结算评审项目案例分析一项（附项目合同），评定后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评审内容；2.评审依据；3.评审流程；4.对列明的核增核减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原因分析；5.提出争议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6.重大材料设备询价记录等方面。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评审结论准确，流程规范、披露评审问题全面、依据充分、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7分；评审结论准确，披露评审问题合理、依据基本充分、分析较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较具体、有较强针对性的计5分；评审结论准确，能够披露出评审中的问题、分析合理，能够提出评审建议措施计3分；评审结论基本准确，能够披露出评审中的问题并进行分析提出评审建议计2分；评审案例分析内容基本完整，评审结论基本准确计1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7.00	主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服务人员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18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师且证书取得时间在3年以上(含3年)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主要审核人员（系指除项目负责人之外，专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此项满分2分。 3.专业审核人员（系指除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审核人员之外的具备专业审核能力的人员）：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四个专业，每个专业提供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同一专业提供多名人员的不重复得分。此项满分12分。 备注： 1.供应商须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2026年1月1日以后在本单位连续不少于3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资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资料不全或不清晰视为无效不予加分。 2.项目负责人、主要审核人员、专业审核人员不得兼任，且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一人具备多个专业，不累计计分。 3.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团队服务人员最多允许2名退休返聘人员参与。	18.00	客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的同类或相似业绩。按专业类别：房建、民航、市政、公路、桥涵、电力、水利、矿山、铁路、生态建设、工业（冶金、石油化工、机电安装）、交通配套（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配套）、专业专项（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环保、古建筑）、能源工程（新能源、输变电）、通信工程。每类专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共15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项目预算或结算审核报告和合同（协议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清晰不得分。 2.时间界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个项目只能按一个类别计取一次得分，为方便评标，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每类别业绩前做清晰标注。 3.如果多个业绩项目以“打包”的形式签订一个委托合同，如满足业绩条件，可作为多个业绩认定，打包合同应后附项目汇总列表，（需由征集人盖章，否则不予认定）。	15.00	客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	-------	----	--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相关承诺： 1.时效承诺：承诺审核工作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明确各阶段节点的时间控制标准。 2.质量承诺：承诺审核结果的准确率不低于98%。 3. 人员承诺：承诺项目团队全程稳定，核心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并明确人员资质及履职要求。 4.保密承诺：承诺对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方资料、数据及审核结果承担保密责任，明确保密期限及泄密后的违约责任。 5.回避承诺：承诺在翁牛特旗审计局工作期间，本公司参审人员如遇法律规定需回避情形的，将主动申请回避。 6.合法合规承诺：承诺审核工作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法规、标准，确保审核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承诺内容齐全，且能够确实有效保障征集人利益的，得6分；每少一部分承诺或该部分承诺无实际效果的该项不得分。	6.00	客观	封面 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价格评审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报价依据《翁牛特旗审计局付费标准》计取，按要求折扣报价的供应商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0.00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封面 响应函

4、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无		

5、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采购包1:

本采购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7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 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如有小数点按照 四舍五入进行取整。例：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为11家，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淘汰数量计算结果为2.2家时，四舍五入后淘汰2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

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报价表

项目编号： K1504262026000002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

采购包： 1(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果核查)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
1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	95%	{供应商响应} %	折扣
备注：无					

公章： 年 月 日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服务人员资质响应表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XXXXXX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

包号 /序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 位	技术或服务要求	单价	金额
1-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和预算评审结 果核查	7.000 0	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 务要求	0.000 0	0.000 0
说明						

{{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

甲方：采购人XXX

乙方：入围供应商/代理商XXX

合同金额(元)：XXXXXX

人民币大写：XXXXXX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标的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x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某省某市辖区。

验收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付款期限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

自定义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八、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XXX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XXX

开户银行: XXX

银 行 账 号: 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XXXX年XX月XX日

二、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编号: XXXXX

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 分包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国民行业经济分类) 入围服务

类别	具体描述	服务分项报价（按金额报价的使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可删除或新增类别		

{最高限制单价和协议价格（元）/最高折扣率和协议折扣率}:

根据报价方式展示

最高限制单价: XXXXX.XX , 大写: XXXX

协议价格: XXXXX.XX , 大写: XXXX

最高折扣率: XXXXX.XX

协议折扣率: XXXXX.XX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两种方式二选一）: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采购人: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所属区划	地址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区划列表}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区划列表}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采购需求-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支付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如果选择“是”，编制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采购人{可以/不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选择可以的，展示下面文字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集人的权力和义务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或最高折扣率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或协议折扣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XXX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协议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协议签订日期：XXXX年XX月XX日